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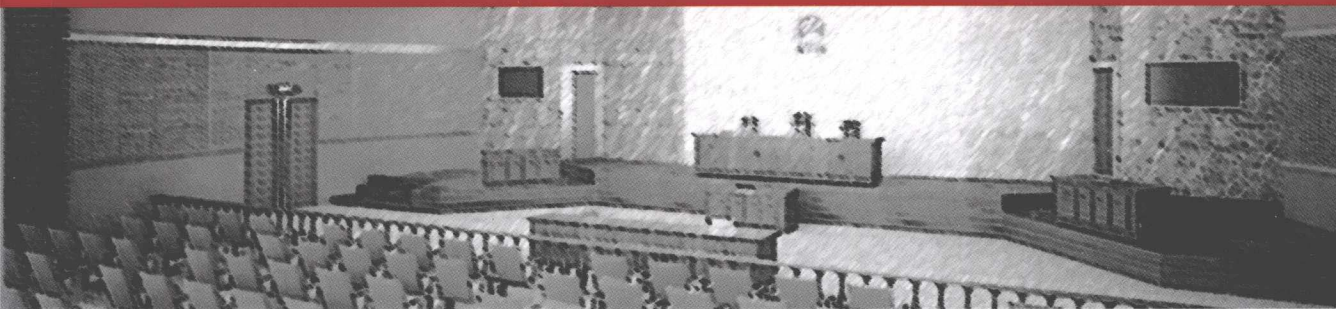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 裁判规范与..... 案例指导

第二卷

奚晓明/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宋晓明/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 裁判规范与..... 案例指导

第二卷（2011年卷）

总主编：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 编：宋晓明
副 主 编：周 帆 张勇健 刘竹梅 陈现杰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东敏 王 闯 王宪森 付金联 刘 敏
陈明焰 宫邦友 贾 纬 雷继平

执行编委：殷 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 第2卷
/ 奚晓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118-2370-0

I. ①最… II. ①奚… III. ①经济纠纷—民事诉讼—
审理—判决—研究—中国②经济纠纷—民事诉讼—审理—
判决—案例—中国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6235号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第二卷)
奚晓明 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编辑助理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40
字数 1001千
版本 2011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2370-0

定价: 9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商事审判工作

加强实践与理论的互动交流 推动中国商法学研究的进步发展	1
——在中国法学会商法学年会上的致辞	
奚晓明	
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保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能动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商 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	3
——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奚晓明	
商事审判若干疑难问题的探讨	14
——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宋晓明	

金 融

【专题研讨】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会议纪要》在非国企债务人情形下的适用及不良债权受让 人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行使	20
杜 军	
完善票据法律制度 推进票据审判业务发展	25
——在票据法修改研讨会上的发言	
张雪梅	
票据丧失法律制度研究	32
张雪梅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研究	44
张雪梅	

【裁判文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与哈尔滨市至祥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票 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终字第 68 号	

天津一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天津中信昊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二终字第2号	
新疆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支行、新疆协和天然物产有限公司、新疆福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永辉、乌鲁木齐武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信用证合同纠纷案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二终字第93号	
河北源泰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金泉支行、河北金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2号	
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港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79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55号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及黑龙江乌苏里江佳大制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36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斯菲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32号	
苏州新区新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74号	
海南发展银行与海南泛华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9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贴现合同纠纷案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113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锦州南山粮食储备库、辽宁锦州国家粮食储备库、锦州桃园粮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2010)民二终字第71号	

合 同

【案例指导】

原告能否依不同法律关系诉不同被告、人民法院判决不应对案外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决断	136
——天津中能星光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兰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明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李京平	

【裁判文书】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长沙同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号	
原平西美钢铁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天择贸易有限公司其他买卖合同纠纷案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6号	
青海省京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3号	
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置信凯德实业有限公司居间及财务顾问合同纠纷案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6号	
一汽贸易总公司与吉林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8号	
广汉市三星堆汽车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投资合同纠纷案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37号	
杨凌金澳畜牧业有限公司与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杨凌金坤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代理合同纠纷案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47号	
乌海电业局与乌海市西川铁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案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77号	
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港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杜永安、重庆万里行百货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78号	
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港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垫款纠纷案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80号	
甘肃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226

4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第二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83号 青海省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91号 梁清泉与襄樊豪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雷鸣委托合同及撤销权纠纷案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97号 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临南通达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临安顺达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临安市交通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99号 杭州杭星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与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物资配套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7号 海南玉峰客运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城建集团海口盛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保管合同纠纷案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43号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与上海福岷围垦疏浚有限公司、龙湾港集团上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龙湾港疏浚集团有限公司撤销权纠纷案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58号 哈尔滨京德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泰来县泰来油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开发油田合同纠纷案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80号 辽宁容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沈阳万宝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98号	

物权·担保

【专题研讨】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代理公司债券持有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301
——《关于〈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为公司债券持有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意见函〉的答复》解读 张雪梅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43届年会综述	304
杜军	

【案例指导】

存单法律关系真实、合法与否与金融机构之民事责任的关系以及存单另行质

押后质押权是否成立	3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及 山东省华兴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兴企业集团总公司借款担保 纠纷与存单纠纷两再审查 李京平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认定以及同一抵押物上多个抵押权的实现	322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中电云南进出口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查 高燕竹	
即使贷款为借新还旧,保证人仍应依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33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本溪华厦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刘竹梅 高燕竹	

【裁判文书】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4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昆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化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民二终字第28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宝鸡卷烟厂、陕西省宝鸡氮肥厂破产管 理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34号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借款及担 保合同纠纷案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51号	
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夏造纸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96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与满洲里中欧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伊 尔库科贸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12号	
四川远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四川 远景实业集团青神米业有限公司、四川远景实业集团蚕业有限公司借款抵 押合同纠纷案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24号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青海水泥厂借 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沈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沈阳和 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投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民二终字第11号 哈尔滨工百兴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及 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黑龙江省粮油贸易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民二终字第1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烟台开发区房地产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 术开发区物资再生综合利用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提字第16号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河北滦河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82号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与新疆大湾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高频钢管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97号	

公 司

【司法解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4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 理解与适用	428
宋晓明 张勇健 杜 军	

【专题研讨】

2010 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管理高峰论坛综述	435
赵 柯	

【裁判文书】

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占用公司 资金纠纷案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二终字第49号 重庆正浩实业(集团)公司与重庆国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正浩机电工业有限 公司股东知情权及公司解散纠纷案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民二终字第31号	

邯郸丛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广顺房地产开发唐山有限公司、中晟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民二终字第 53 号	
成都市春来天然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庆海扶(HIFU)技术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 60 号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与平凉崆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纠纷案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 2 号	
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工盛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确 权及公司增资扩股出资份额优先认购权纠纷案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 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广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案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 15 号	
柴国生、李正辉股权转让纠纷案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 43 号	
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 纷案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 51 号	
邢佩国、大庆市银兴化工有限公司、大庆市太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民二终字第 77 号	

证券·期货·保险

【司法解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5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523
宋晓明 周 帆 沙 玲	

【专题研讨】

解读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531
官邦友	
保险法对格式条款规制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535
张雪梅	

简述做空机制及法律问题	546
贾 伟	
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研讨会综述	555
贾 伟 高燕竹	

【案例指导】

债权是否属于应当收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不属人民法院商事案件审理的范畴	564
——浙江斯文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证券营业部及原审第三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存管、结算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上诉案	
刘 敏	

【裁判文书】

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与范有孚期货交易合同纠纷案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民提字第111号	

侵 权

【专题研讨】

商事侵权责任法律规制若干问题研究	584
宋晓明 高燕竹	

【裁判文书】

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75号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二终字第118号	
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上海宏飞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宝铁储运有限公司、焦玉明合同侵权纠纷案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民提字第40号	

诉讼程序

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

院应否受理	613
——兼论公证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以及法释〔2008〕17号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张雪梅	

商事审判工作

加强实践与理论的互动交流 推动中国商法学研究的进步发展 ——在中国法学会商法学年会上的致辞

(2010年7月3日)

奚晓明

各位专家学者,商法学界的同仁: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来到美丽的大连,参加我们一年一度商法学研究的盛会。

近年来,我国的商事立法活动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继上世纪九十年代商事单行法陆续制定之后,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保险法等一系列重要的商事法律规范在近几年相继修订,商事法律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由此商法学研究的重点,也由为商事立法建言,逐步转向了商法规范的施行和适用中疑难问题。

本届年会以“商法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为主题,可以说准确地把握了我们商法学研究的重点和方向。实际上,“商法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不仅是我们商法学研究的重点,也是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所关注的重点。因此,在本次年会上,还有我们一些法院系统的同志,加入到专题研究讨论中来,希望与商法学界的朋友们来进行更为直接和深入的交流。

利用这个机会,我想大体上介绍一下从法律适用的角度来说,人民法院商事审判重点关注的疑难复杂问题:

第一,在公司法领域。法人人格否认问题,如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具体构成要件、诉讼程序;公司出资问题,如非货币财产出资条件、出资不足与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承担等问题;股权争议问题,如确认股权的标准、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的区分问题,特别是隐名出资的认定问题;股权转让特别是瑕疵股权转让的效力问题;强制执行股权时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等。此外,公司僵局诉讼、股东派生诉讼以及公司解散、清算案件的审理程序问题也是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关注的重点。

第二,在金融法领域。在金融借贷案件方面,主要包括: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涉及国家资本金的案件;农业银行托管农村信用社所形成的历史遗留债务纠纷案件;还有在借款中的物权担保中的一些问题,如股权出质、中小企业互保融资、浮动抵押、集合抵押以及应收账款质押等案件。在资本市场相关的案件方面,疑难问题主要包括证券欺诈民事诉讼中适格当事人的确定问题;行政处罚前置程序的存废与当事人举证能力的权衡问题;共同诉讼和代表人诉讼的诉讼形式选择问题;区分合理损失和市场风险以确定损害赔偿范围的方法问题;证券分析师的民事责任定位问题等。此外,还包括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新交易方式引起的纠纷,因股票发行引起的相关纠纷,股票交易中以虚假陈述以及内幕交易为表现形式的侵权纠纷,因国债回

购、委托理财、次级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以及因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产生的纠纷,基金清盘案件以及权证持有人诉讼等案件。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方面,对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的性质界定问题,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理解问题,这两个问题是保险法适用的两个主要难点。在票据纠纷案件方面,票据无因性原则、文义性原则、禁止转让票据问题,票据保证相关法律规定的理解与适用问题等。

第三,在破产法领域。包括:破产原因的认定标准和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问题;对债权人、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时的举证义务分配问题;对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环节的程序性监督问题;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指定及报酬问题。在债务人或债权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时当事人诉讼地位问题;在保证人破产时如何处理债权人利益保护与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权的关系问题;重整与清算的冲突问题;重整计划的制定主体与批准条件问题等。债权申报与确认的标准问题在破产案件中比较常见和突出,如人身伤害债权能否优先受偿,税收、社会保险费、罚金、罚款等债权应不应申报以及如何申报的问题。

这些法律问题之所以成为法官审理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属于立法过程中,因争议过大而搁置,因此产生的立法上的空白;有些属于交易形式创新而导致的立法相对滞后。在现行商事法律规范没有明确规定或者对法律适用有争议的情况下,如何准确理解法律精神,科学妥当地处理商事案件,就成为法官所面临的一个迫切问题。

商法学研究的角度与民法学有着明显的区别。民法理论高度体系化、重视逻辑推演;而商法的产生本身就源于对商事交易惯例的认可,因此,商法学研究也更加注重解决市场交易中的实际问题。由此形成了商法学具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其所具有的非常强的实践性,在注重基础性研究的同时,必须关注实践,特别是司法实践。因为,司法审判活动是商法实践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司法审判对于相关纠纷的处理,往往对商法规范的实施产生着重要的引导作用。

从法院审判工作的角度,我们之所以重视并积极参与商法学会的活动,是想借助于这个平台,加强与学术界的交流互动,借用学术界的智力资源,进一步研究解决审判实践中所遇到的各种各样问题。我们也非常希望商法学界就这些实务中亟须解决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为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理论参考。人民法院的商事审判实践,聚焦于商事交易纠纷的法律解决,无疑为商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问题”资源。由此来看,通过商法学界与从事商事审判的法官的互动交流,来共同推进我国商法学科的进步发展,尤为必要。而商法学研究会已经为我们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增进了学者与法官的交流和理解。

实际上,商法领域的这种理论界与实务界,特别是学者与法官、法院之间的互动交流一直在进行。在座的诸多专家,都是最高法院商事审判工作的智囊,经常应邀到最高法院为我们的商事案件做专家论证;在我们起草商事领域的司法解释时,我们也高度重视学界的研究成果和意见,并将这些意见吸收到我们制定的司法解释当中。我相信,这种良好的合作互动关系将成为一种传统,并继续坚持下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我国商事交易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也造就了我们商法学理论研究和商事审判实践所独有的个性特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除了具备世界各国商法理论和实践的共同本质之外,我国的商法一定是中国特色的商法,我们的商事审判实践必须是直面改革开放实践中的矛盾和问题的中国特色商事审判;我们的商法学研究,一定是扎根于中国市场经济实践,与我国国情和经济伦理相吻合的中国特色商法学。正视和解决这些法律问题,既是我们商法学者和商事审判法官的共同责任,也是我们推动

中国特色商法学研究的时代机遇。我相信,这也将是我们推动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和法治建设的进步的特有贡献!

最后,感谢承办单位大连海事大学为会议的召开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周到安排,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保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能动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商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

——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奚晓明

同志们:

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批准,今天我们在山东济南召开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和贯彻200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部署落实王胜俊院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及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暨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对商事审判工作提出的各项任务,认真总结2007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当前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商事审判的工作任务,全面发挥人民法院商事审判为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服务的职能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王胜俊院长专门对本次会议作出重要批示。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将王院长的指示作为我们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

一、商事审判三年来的主要工作

自2007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战略决策,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化解经济转型过程中的社会矛盾,为公平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1. 妥善审理事关国家经济发展的各类商事纠纷案件

三年来,各级法院商事审判部门按照执法办案服务国家大局的要求,依法审理了大量商事纠纷案件,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明显提高。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全国法院共新收一审商事纠纷案件473.4万件,审结469.5万件,结案标的额达15,877.4亿元。与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同比分别上升26.13%、26.66%和18.82%。其中,审结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78万件,同比上升32.12%;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173.3万件,同比上升14.68%;审结保险合同纠纷案件10.3万件,同比上升128%;审结股东权益、股权转让等公司诉讼案件56,686件,同比上升166%;审结证券、票据纠纷案件11,139件,同比上升15.50%。在商事审判中,各级法院注重通过调解、协调、和解等多种措施努力化解社会矛盾,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

的工作原则,努力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三年来,一审商事纠纷案件调解和撤诉结案率达到58.46%,商事纠纷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超过92%,一、二审裁判生效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超过98%。

2. 及时加强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司法应对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过去的三年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以及我国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先后转化为各类案件进入司法领域,对商事审判工作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为确保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所采取的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200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出台了《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从保障金融债权、制裁金融违法行为、规范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提出司法指导意见。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又先后颁布了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企业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等系列司法政策,明确要求商事审判要自觉服从于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局,担负起保护金融债权特别是国有金融债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职责,保障国家经济宏观调控目标的顺利实施。一些高级人民法院也出台了应对金融危机冲击的区域性指导意见。各级人民法院切实增强能动司法意识,加强对区域经济发展形势的调研,为地方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将“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为发挥审判职能的目标,妥善审理金融借贷纠纷案件、合同纠纷案件、股东权益纠纷案件、公司清算案件以及企业破产案件等受金融危机冲击而衍生的各类纠纷案件,对于我国在金融危机冲击下迅速恢复市场交易秩序、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理顺市场竞争机制、在经济形势剧变情况下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国经济在世界范围内率先实现向好回升作出了重要贡献。

3. 着力统一法律适用和商事裁判标准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法官司法裁量权是法律发挥平等保护机能的基础,也是提高司法公信力、树立人民法院司法权威的重要途径。三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先后颁布实施了有关公司法、合同法、破产法、保险法等一系列重要司法解释,同时还下发了《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并就有关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交叉案件、民商事纠纷案件涉及行政行为和行政诉讼案件、国债回购纠纷案件、涉及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案件中的疑难问题等组织了深入调研,及时将所取得的相关调研成果通过研讨会、刊发指导性案例等方式转化为对商事案件裁判的指导。部分高级人民法院还就公司纠纷、合同纠纷、借款担保纠纷等案件审理过程中以及证据采信、司法裁量权行使过程中出现的认识不统一的问题制定了指导性文件;一些高级人民法院还针对涉及实体法律条文不同理解的问题,如合同效力的认定、违约金调整、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公司解散的条件等问题,以及诉讼程序中认识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如反诉的构成条件、是否追加第三人等问题,规定了专门的协调机制,积极推动辖区内法律的统一适用。

4. 进一步深入强化商事裁判理念

2007年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要正确认识民商审判规律,牢固树立民商事裁判理念。此后,各级法院针对商事交易中所呈现出的交易主体的职业化、交易目的营利性、交易特征定型化等不同于传统民事纠纷的特点,自觉坚持以商法的裁判理念和商事领域的特有规则来处理商业交易中的纠纷。各级法院商事审判部门更加注重对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的保护、更加注重对企业稳定的维护、更加注重对市场主体和交易行为营利性特点的尊重、更加注重对保障市场交易便捷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惯例的尊重。在选择救济措施时,慎用裁判合同无

效以及强制当事人返还财产等手段,选择以损害赔偿、金钱补偿等手段提高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为维护市场交易规则、提高交易效率、保障交易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5. 全面提高商事审判队伍的综合素质

三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各项部署,全面落实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商事审判法官的大局意识、为民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通过深入开展管理创新活动,深刻反思队伍建设、审判权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审判管理,积极提高审判案件各环节的运转效率,杜绝影响司法公正的各种不正当干扰;通过创新工作机制、调整审判资源配置、完善业绩考核办法,科学管理、严格要求,系统提高商事审判工作水平;通过深化司法作风建设,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切实推进“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司法廉洁大讨论活动,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法官加强自我约束,全面提高了防腐拒变的素质。

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所取得的进步和成绩,靠的是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各级人民法院党组的坚强领导,离不开人民法院其他部门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全体商事审判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无私奉献和奋力拼搏。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多年来始终为中国商事审判事业辛勤工作的全体法官,特别是长期工作在第一线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人民法院三年来的商事审判实践证明: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满足党和国家对商事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是商事审判工作必须坚持的政治方向;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多途径化解经济发展与转型过程中的社会矛盾,积极保障实现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各项目标,是商事审判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坚持能动司法,保持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敏锐性,把握先机,积极应对,是商事审判工作服务大局的有效方法;坚持统一司法尺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诉求,是维护司法权威和人民法院公信力的基本要求;坚持科学司法和专业化司法,尊重商事审判规律,提高司法能力,以商法理念指导案件裁判,是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的重要条件;坚持廉洁司法,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是做好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保证。

二、当前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主要形势

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全面胜利、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十二五”规划启动实施奠定良好基础的关键时期。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要求、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以及我们自身发展等方面分析,当前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总体形势是:

1. 积极主动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责任非常重大

2009年底周永康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明确提出,2010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政法机关的主要任务是,要紧紧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推动政法工作全面发展进步。今年四月,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暨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王胜俊院长对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同时,王胜俊院长还指出,当前,少数法院干警和个别领导干部,对人民法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还不到位。为此,他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从政法工作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